



玫瑰片

张弘

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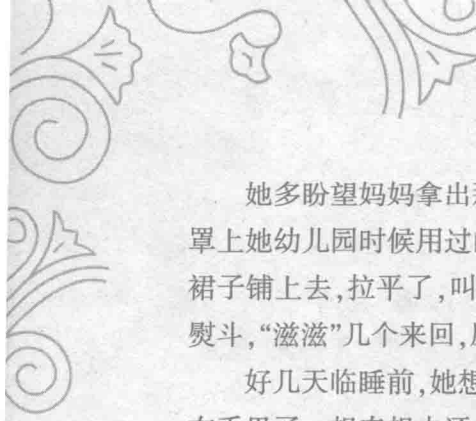
“嗡嗡”声里的一个坠落,醒了,天亮了。

昨晚上,那“嗡嗡”的蚊子叫起先绕在耳边,后来就直往心里钻,钻到很深的地方化成声音的浪,一声声涌来,一声声放大,直到一个浪头掀翻了压在心坎上的石头:哎呀,还在不在?

她赶紧到枕头下一摸,指尖滑过丝带,触到柔软的棉布,心里一松,憋了一晚上的汗一下全跑了出来。

起身,从枕头下抽出的裙子还裹着温热。她一看,又沮丧得不行:都是褶子,在本该平整的裙摆上横七竖八地交错着,谁都能看出那是她翻来覆去的心事。

前一阵,妈妈回来,高兴地举起个拖长辫子的铁三角:“斜对面的阿婆送给我们个熨斗,以后有重要的事,妈妈给你烫衣服。”



她多盼望妈妈拿出那块又擀面又晒瓜皮的木板，擦干净，罩上她幼儿园时候用过的小方毯，然后把小圆领、灯笼袖的白裙子铺上去，拉平了，叫她帮忙扯住一个裙角，接着用滚烫的熨斗，“滋滋”几个来回，压得人心心里都平平坦坦的。

好几天临睡前，她想向妈妈提那熨斗的事，但是裙子都捏在手里了，想来想去还是把它叠好放在枕头下，自己压压算了。同桌小姑娘教过她这样压红领巾，说是第二天出来的样子很挺的。

主要是，自己也不知道，去见他，算重要的事情吗？妈妈会怎么想呢？

妈妈大概在灶披间烧早饭。趁这当口，自己赶紧把裙子换上，在大橱镜子前迅速看一眼：要不要系那根红丝绸腰带？是妈妈从隔壁弄堂 69 号裁缝那里特地讨来的。她试了一下，确实挺好看的，用那些阿姨的话说：有腰身来！但是她冲镜子摇摇头，扯下来，又犹豫着系上去，又扯掉，都丢回床上去了，她再捡起来卷成整齐的一小束，放进了裙子口袋里。

妈妈端着锅回屋：“你这么早就起了呀，干吗不多睡会儿？他来还早呢，早去了晒太阳等多热。”

妈妈忙着盛泡饭，没注意她早羞成了个大红脸。是呀，放暑假到现在她哪天这么早起过？她赶紧直挺挺倒回床上去，拉下枕席蒙住脸。慌慌张张中都忘把裙子换下，又不敢再起来，只好暗暗心疼不知道又会躺出多少条印子。

这么想着，居然也迷迷糊糊睡着了。直到妈妈把枕席移开：“醒醒，要来不及了！”

真的，楼上秦阿姨家那个老式座钟传来当当的九下，一下比一下来得烦。

她气鼓鼓地下了床，草草刷牙洗脸，吃早饭时把宝塔菜嚼出粗鲁的响声。然后，找书包，穿鞋子，没抬过头，没吭过声。

妈妈跟在后面：“总还是要关照你几句，见了面，别不开心。他毕竟是——”

“不要讲了！”她赶紧打断。

然后，鞋后跟一提，她就冲出了家门。

“哎，你的腰带呢？怎么就忘了提醒让我给你烫裙子？”

她没有回答，更没有回头，只怕心会怦怦蹦出去。

因为她发现自己居然在笑，堵也堵不住的笑，打心里冒出来，从嘴角溜了出去。

(二)

她不该笑的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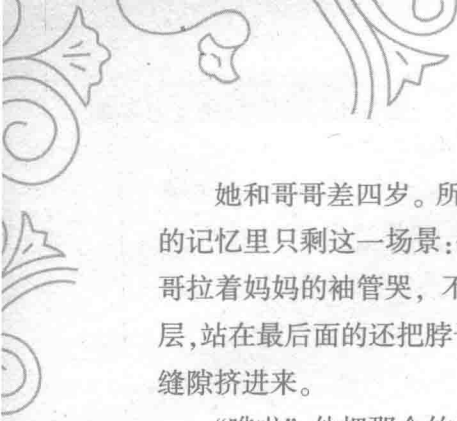
以前，是哥哥带着她去见他。哥哥会狠狠地瞪她一眼，把她的笑吓回去。可有时候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她就是忍不住，只好躲在哥哥身后傻笑。但是哥哥仿佛背上长眼睛似的，突然伸到身后来的大手会把她的手捏紧再捏紧，捏到她疼得哇一声大哭。

然后，哥哥居然也红了眼睛，他们每一次都是哭着回来，进弄堂前，哥哥帮她把鼻涕擦干净，把自己的眼泪收拾得一滴也没影。

可是下一次，等到居委会的阿婆传话说，他又要来见他们时，她又会心怦怦跳，翘起的嘴角收也收不回来。

“没出息！”哥哥瞪她一眼，“我们俩就是不一样。一个像妈妈，一个像他。”

那么，谁像他？谁像妈妈？像他到底是什么样？像妈妈呢？



她和哥哥差四岁。所以哥哥记得他的模样，她不记得。她的记忆里只剩这一场景：他和妈妈忽然吵起来了。妈妈哭，哥哥拉着妈妈的袖管哭，不断有邻居拥进天井，围了一层又一层，站在最后面的还把脖子伸得老长。太阳光也从这人堆里找缝隙挤进来。

“哗啦”，他把那个竹编的小碗橱砸到地上。他摔东西的时候是什么样子？她好像都没看。她只记得自己盯着地上，那些随着“哗啦”一声溅出的各色碗碟，碎成大大小小的瓷片，横倒竖歪地躺在阳光里。她看着喝酸梅水的玻璃杯洒下了一小片一小片的彩虹。一只白瓷小碗裂开，里面滑出早上吃剩一半的腐乳，是那种玫瑰红方腐乳，外面黏稠的深红的衣，里面淡淡的粉色，用筷子蘸一下，黏黏的汁里带着一丝江南的甜。

那时她三岁半，耳朵里是大人的吵闹声，可眼睛却盯着白瓷片上流出的玫瑰色的汁，上面漂着三两滴透亮的芝麻油花。

(三)

哥哥长大了，参加夏令营去了。她也长大了，再有一年就要上中学了，今天要一个人去见他。

以前，每个月，他们在居委会里见面，不是三个人的见面，因为会冒出来很多认识和不认识的邻居，仿佛他们都收到了通知要成为某一重要时刻的见证人。

一次次的见面，她却记不住他长什么模样。有那么多人围着，她听到自己的牙齿打颤，不敢抬头。只有一回，当他蹲下来的时候，她用眼角余光模模糊糊地扫到，却一下子牢牢记住了，他的脸廓线微微泛着青色，有密密的胡子碴。哥哥不是这样的，他班上的男生也没有一个是这样子的。她很想伸手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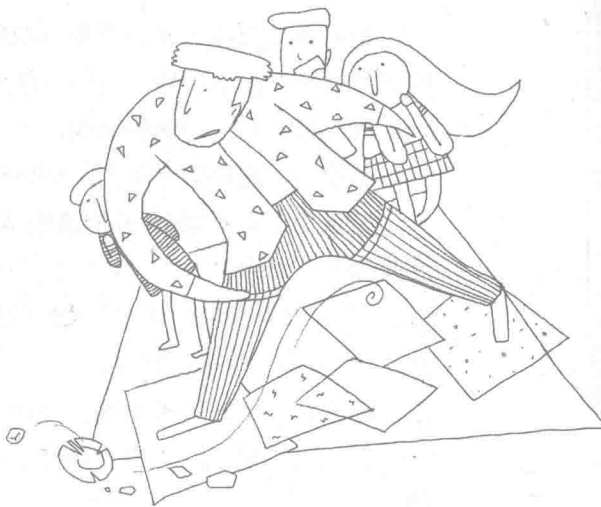
摸,看是什么感觉——假如周围没别人的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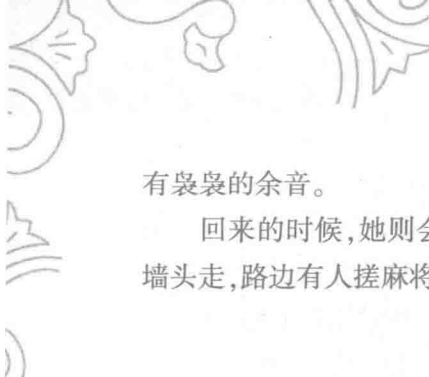
那么,他一次次说了些什么没有?她居然也记不清了。她只记得他的声音一出来,自己的心就狂跳。然后,周围那些讨厌的老太婆的叽叽喳喳,如麻雀声起,顿时淹没了他的声音。他递给她书,她正悄悄用小手指在哥哥的掌心里划着——这是在问到底能不能接。突然就有人将她往前一推,那么急,那么重,差点就撞到他身上。她委屈得要哭,又紧张得哭不出来。

她告诉哥哥,再也不想去居委会了。

所以,最近几次,他们都约在一家医院的门口碰面。去医院要穿过一条长长的弄堂,这里许多人家都种了夹竹桃,粉红的花和嫩黄的花从黑漆的门上方探出头来张望,一不小心就掉下来,落在她的影子上。她看着穿白裙子的自己,有一个镶在金色阳光里的黑影子,影子还一路戴着各色花移动,实在是新鲜。

走到一半的地方,会遇到淙淙的钢琴声,那是从前面 75 号里的二楼前厢房飘出来的,每次都是在这个时候响起来,或者她会叫哥哥停下来等一会儿,等来这天上的流云的声音。她喜欢有音乐伴随夹竹桃花洒下。直到走出弄堂,走到车水马龙的大马路上,耳朵里还





有袅袅的余音。

回来的时候,她则会选另一条路,踢着小煤球走,靠着破墙头走,路边有人搓麻将,喝酒划拳,不过一切都无所谓了。

(四)

就在她出弄堂口的时候,突然蹿出了条狗,油光光棕色的皮毛,浅褐色的眼睛不知有没有盯着她看,但是尖尖的牙齿就先露了出来。

她僵在原地半天动弹不得,忽然小腿肚开始发抖,“哇”一声大叫撒腿就跑,一边跑一边眼泪就甩了出来,还边想呢:这胆小肯定是像妈妈的。

她听到琴声骤然加快,自己的塑料凉鞋“夸嗒夸嗒”乱了步子。露出尖牙的狗并没有叫,但比叫恐怖,它呼哧呼哧追上来,爪子已无声地擒住了戴花的影子。

她闭紧眼睛,一头向前冲去,却没想到撞到迎面来人的身上。她死命地抓住人家的衣服,像抓住了一块救命盾牌,正要把彼此颠倒个前后次序,抬头一看:哎呀!

那人也莫名惊讶地望着她。

是他吗?高高的个子,方方的脸,青青的胡子碴——

可是他没有戴眼镜,而且年纪太轻了点,更像叔叔。他到底是吗?

那只呼哧呼哧的狗围着他们的脚边嗅嗅,什么也没嗅出来,有点失望地垂下尾巴走了。

她看着垂尾巴的狗走远,心里也特别丧气:

假如真是他,在马路上撞见,估计他也同样认不出她来的。

(五)

这么一折腾,时间怕真要来不及了。她一路小跑到医院,路上抽出那根红丝带,胡乱在腰间打了个蝴蝶结,又把裙子的前前后后尽量拉直了。

她没有按约定站在医院标牌前等,而是跑到马路对面一个角落里。她希望悄悄观察他是怎么走来的。当然最好他抬起头,正好可以瞧见自己:白裙子、腰里一个红蝴蝶结的自己。

医院门口有好几个公交站牌,她不知道他是乘哪辆车来的,或者像她一样走来?或者把自行车停在远远的?同一座城市里,他住在哪儿?她从来没有问过妈妈,她仿佛是现在才想到,原来他也是住在这座城里的。关于他,她什么都没有问过。

每有一辆公交车靠站,她都屏息搜索,直到车子徐徐启动,才缓过一口气来,开始等下一辆。

好几分钟没车来了,他倒真的来了。他是走来的,他穿白色的短袖衬衫,衬衫也湿透了贴在后背上。他左臂挎包,右手提了一件纸包的东西,用红尼龙绳来回扎了好几圈。

奇怪的是,他也没有站到医院的牌子前。他甚至没有停留,径直走了过去。他的步子跨得真大,他的皮鞋真大。他为什么低着头,他为什么不四下瞧瞧等等?他这是要去哪里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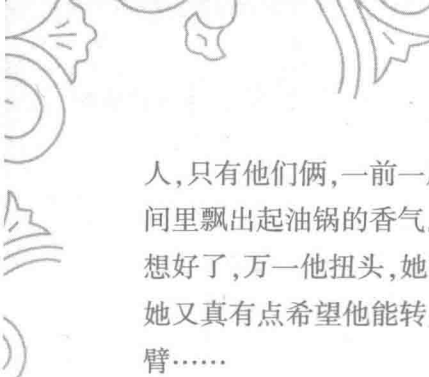
她想要不要在后面喊他,但是怎么喊?喊什么?

她又想要不要跟上去?

可是跟上去的话,会一直跟一直跟到哪里?

她稍微犹豫了一下,就匆匆过了马路,拨开人群,跟在这个汗湿衣背人的后面。

他居然拐进了夹竹桃的弄堂,近中午的弄堂里,寂静无



人,只有他们俩,一前一后。琴声还在淙淙流淌,从一个个灶披间里飘出起油锅的香气。她把自己的步子放得像猫一样轻,都想好了,万一他扭头,她可以躲进哪扇半开的黑漆门里。可是她又真有点希望他能转身,像电影里那样,蹲下来,张开双臂……

走过最后一株夹竹桃,她不敢再跟了。可是步子停下来,心却还要随惯性往前冲。

他这是要去哪里?他忘记了他们约好在医院门口碰头?

往居委会去是左拐,他为什么要向右走?

他好像很认路,一下拐到了右手的横弄里。

往右一直走下去,就是她的家了。她闭紧了眼睛不敢想。

(六)

她就这么闭着眼睛跑过琴声,跑回医院门口,老老实实站在门牌前。她希望刚才是看错人了,她能在这里等到他来。

但是,等了起码有二十辆车过去了,没有等来。

她忽然很想回家,却又不敢。回家,推开门,他会不会在里面?他为什么要到家里去找她?如果给他开门的是妈妈……

但是,她实在也没有什么别的地方可以去。她在夹竹桃的弄堂里,拣个阴凉的门坎坐了好久,听完最后一记琴键的咏叹,闻到凉拌小菜最后淋上香麻油,还有夹竹桃的花蕊落到脖子里,凉凉的,痒痒的。

就这样结束了,回家去吧。

她没有立刻敲门,她听到里面有声音,赶快趴在门上听,一时间呼吸都接不上来。

是二楼前厢房的秦阿姨:“哎呀,小菁妈妈,你可回来了。

去哪里了呀？”

“给小菁去买冷馄饨，她这几天胃口不开，我想浇上点醋和辣油，她兴许会喜欢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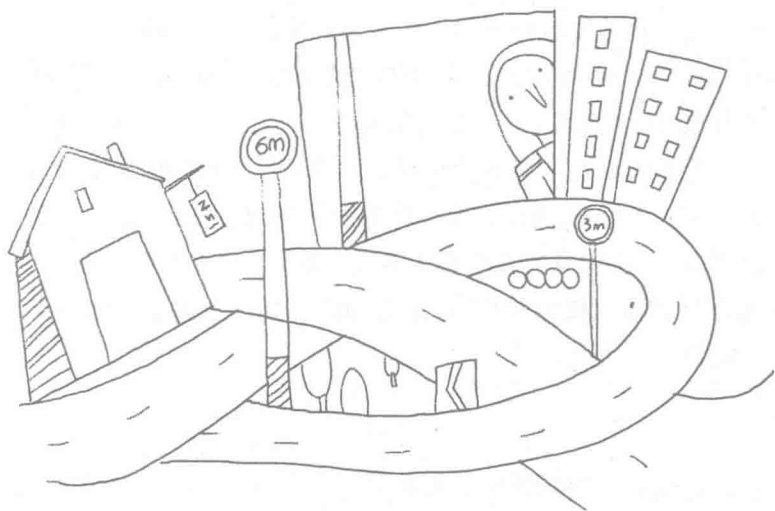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们都不在，他来了，喏，就是……他敲门敲了好久，还喊小菁的名字。”

“那……他有没有说为什么来？”

“没说，我也不敢问。巧也真不巧，他刚走。他把一包东西放你家门口了，你进来时就没看见？”

“没有注意呀！”她听到妈妈开门的声音，还向二楼问道：“你看到我们家小菁回来没有？”

她赶忙跳起来跑开了。她不想这会儿让妈妈瞧见，什么时候都可以，就不能是现在。可是，她又不知道可以上哪儿去，如果他刚走的话，或许就在不远，她盼着和他撞个满怀，但也不能是现在。





(七)

很晚很晚了，她才回去。刚敲了一下门，妈妈就来开了。

她低着头还是能感觉妈妈在仔细端详，让她舒了口气的是，妈妈什么也没有问。

绿豆汤和几色小菜已经摆上桌了。她想知道中午妈妈特地买回的冷馄饨去了哪里。大概天热，放不到晚上了。

桌上还有一个扎着红尼龙绳的纸包。妈妈问：“要拆开吗？”

她不知道说“是”好还是说“不”好，干脆没吱声。

于是，妈妈就替她拆开了，里面是个小小的钵头，像是从什么旅游地带回来的，侧面贴着一方菱形的红纸，用毛笔写着“玫瑰方”三个字。

妈妈手里托个白色的小碟，凑近了，想用筷子从钵头里夹：“哎哟，碎了，只能是半块了。”

半块玫瑰腐乳被夹起，缓缓地，从记忆的红色海洋里浮出，滑落到白色小碟上。那个贴着“玫瑰方”的钵头顿时变得深不可测，仿佛盛满了三岁半前的光阴。

她看着红色的腐乳汁在碟子里漾开，久积的泪水终于忍不住了。为什么，为什么每一次都是哭着结束的呢？这次不是去居委会，这次身边没有那么多人。她换上了最好的白裙子，她穿过了夹竹桃的枝叶，她乘着淙淙的琴声去等他，本来，结尾可以好一点的……

(八)

她就这么哭到睡觉。哭累了睡过去，醒来，那眼泪又自动

地涌出来。为什么哭呢？偏偏说也说不清的。

迷迷糊糊中，有人把她的头抬起来，让她靠在自己的臂弯里。

妈妈嘴里哼着什么，和着节奏拍着她的背，小时候，做噩梦哭醒了，妈妈也会这样来哄她的。

“妈妈……”

“嗯。”

“妈妈，今天我看到他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二楼的秦阿姨说，你爸爸来过了。”

“妈妈……”

“说吧，小菁。你要问妈妈什么？妈妈什么都告诉你。”

她没做声，她什么都想问，什么都不想问。

“那你要告诉妈妈什么？”

也没做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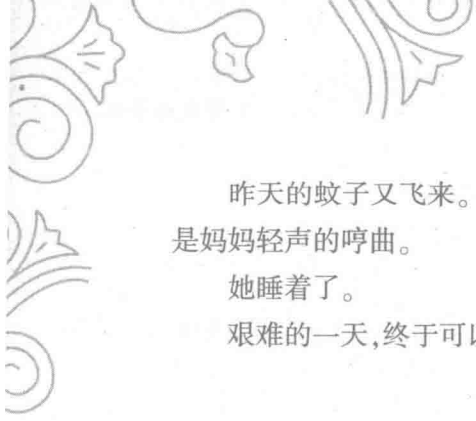
过了好久好久，她说：“妈妈，那个玫瑰红方，就是那个红腐乳，可不可以不要它了？”

“你不喜欢吃吗？
还是因为送的人是——”

“都不是，都不是，
你不知道的。妈妈，我
就是不要玫瑰红方了。”

暗夜里，她的泪水
闪着星光，星光后面的
妈妈，认真地点了点头。





昨天的蚊子又飞来。她分不清听到的是蚊子的嗡嗡声还是妈妈轻声的哼曲。

她睡着了。

艰难的一天,终于可以过去了。

图·水蜻蜓

[延伸阅读]

一篇小小的杰作

刘绪源

张弘的短篇小说《玫瑰方》,读的时候十分抓人,我几乎是屏住呼吸一气读完的;读完之后又想了很久,觉得它的内涵十分丰富。这是有点奇怪的,因为这里并没有紧张离奇的故事,所写的也不过是女孩多年前与生父的一次不顺利的会面,情节非常简单。那奥秘在哪里呢?我想,是在于真实的人生体验,在于写出了儿童独特的心理,在于那二十多年前的民间风俗场景,还隐藏着对于亲情、对于爱的一种无声的呼唤。

这是一个离异家庭的女孩,家庭发生变故时她太小,所以记不得父亲的模样,后来的每次会面总有外在的干扰,也使父女难有真正的交流。可是亲情的隐秘的链条仍在,她每次见父亲前总忍不住要笑,“堵也堵不住的笑,打心里冒出来,从嘴角溜了出去”;而每回回来,她却总是在哭,因各种各样原因而哭。对这一切,都可以作深层的心理分析,但在童年时代却难以弄明白。这一次,父亲讲好了会面的地方,却径自往家里走,害得她白兴奋了一场,也让她尴尬惶惑了一天。父亲带来了她最爱吃的“玫瑰方”,但她记忆中永远存着当年父母吵架的场

面(那天打碎了“玫瑰方”的瓶子),这小小的乳腐已变成了心头之痛。小说的精彩之处就是这真实而复杂的心理状态,那是放在大人身上也难以应对的,现在却全部压在一个小女孩的心头。她不敢想,父亲临时改变约定往家里跑究竟是为了什么,而我有一个暗暗的猜测:父亲希望找到妈妈,他可能有了一丝回到家中的愿望。但一切都不顺利,微弱而脆弱的猜测已被这不顺利的一天抹得干干净净。而小说中的当事人是不敢猜的。可是她的笑和哭,她对于玫瑰方的爱和恨,不也透露了她对于亲情,对于一个完整家庭的渴望吗?

也许是出于我的审美偏见吧,我希望这篇小小的杰作还有一段尾声。我把代拟的蛇足抄在下面,供作者与读者参考和批评:

这是好多年前的事了,我到现在还常常想起。也许,是因为其中有个小小的疑点,老也解不开,这反而增加了记忆的分量。那就是,明明那天讲好在医院门口碰头,他为什么一直往家走……

这将是永远的谜。因为,他已在十多年前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我现在早已长大成人,却还是不能碰玫瑰方,一点儿都不能碰。哪怕只是看到,只盯着它看上几秒,心里就会翻江倒海。这一点,我是一辈子也不会改变了。